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壹、考選行政

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案

一、依據船員法第 6 條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其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同法第 7 條復規定：「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並無航海人員應經考試及格之明文或明確授權規定。爰前開人員之執業資格可由主管機關交通部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辦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列有 16 類科之航海人員考試一、二等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及三等船長、輪機長、船副、管輪等 12 類科改由交通部辦理，本部僅辦理操作級之一、二等船副、管輪等 4 類科考試；交通部另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規範，自行辦理該 12 類科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

二、教育部 96 年 1 月 25 日召開「2007 海洋教育高峰會議」，會中決議，建議航海人員 16 類科全部改由交通部統一辦理其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98 年 5 月 15 日台灣海洋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校長及教授代表，會同交通部航政司人員蒞臨本部拜會楊部長，建請本部同意航海人員考試回歸交通部，由交通部委託國內海事校院辦理執業資格認證考試，俾使國內海事校院在校學生，於修畢 DNV 認證通過之課程後，即可提早參加考試。學生於畢業後能立即上船工作，縮減在

岸等候時間，不但可增加上船率及就業率，也可使航運界增加許多生力軍，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部為回應學界及業界前揭用人需求，於同年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交通部、海事院校及公會等到部開會，研商航海人員考試回歸交通部辦理相關事宜。會中獲致初步決議，成立銜接小組推動辦理，成員除本部外，包括交通部、海事學校及業界代表等。交通部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彙整教育部及航海人員學界、產業界意見，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擬改由交通部辦理說帖資料」到部。基於專技人員本質，國際公約規定、政府一體行政簡化原則及應考人權益等綜合考量，受國際公約規範或執業範圍及於國外之人員，其執業資格取得由職業主管機關依國際公約規範予以測驗或訓練合格後，直接辦理適任合格證書核發事宜，事權得以統一，反而更符行政效率及其專業需求。另同須受國際公約規範之漁船船員 15 類科、船舶電信人員業經鈞院決議自 96 年、97 年起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統一辦理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現由本部辦理之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管輪考試，爰建議比照漁船船員、船舶電信人員及航海人員其他 12 類科模式，改由交通部統一辦理。

三、鑒於未來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管輪考試如改由交通部辦理，為一重大變革，為利規劃新制相關期程及配套措施，本部除將配合成立銜接工作小組推動辦理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改由交通部辦理新制考試後，仍有三年過渡期，原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間，由本部賡續辦理舊案補考，有關補考科目、補考年限及成績核算，均依

新制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本部並將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報請鈞院審議。

四、檢附交通部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擬改由交通部辦理說帖資料」如附件，請參考。